

苗栗縣政府消防局 107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承辦人：

科員吳佳玟

科長：

行政科黃運松

機關首長：

苗栗縣政府消防局長徐新淵

苗栗縣政府消防局 107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壹、前言

- 一、本局 107 年策略績效目標與年度施政目標於 106 年下半年研訂，共分成核心業務、人力資源發展、經費執行力等三面向，其中核心業務合計訂有 8 項：「落實災害預防機制，減少火災損失」、「強化救災技能，充實救災裝備」、「強化災害防救體制，發揮災害防救功能」、「加強執行消防公共安全，以確保人命財產安全」、「強化緊急救護技能，提升緊急救護品質」、「加強消防人員專業職能訓練及勤務督導」、「強化救災救護指揮能力，提升通訊派遣效能」、「整建消防辦公廳舍，改善工作環境品質」。
- 二、本局各業務單位於 107 年底至次年 1 月底前，就職掌策略目標達成情形檢討並提出相關數據資料，確認策略目標績效分析是否正確後，撰具本局施政績效報告，於次年 2 月 26 日前提出本府績效評估小組會議進行複評。
- 三、本施政績效報告有利於檢討當年度績效目標執行成果及策勵同仁賡續致力達成往後施政計畫目標。

貳、策略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各面向績效分析

一、核心業務面向：4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及達成情形分析
一、落實災害預防機制，減少火災損失(10%)	防火宣導(2%)	6 場	6 場	100%	2	107 年規劃辦理 6 次中、大型防火宣導活動，目標達成度 100%。
	辦理消防安檢人員講習訓練(1%)	2 場	2 場	100%	1	107 年分別於 3 月 26 至 30 日及 11 月 22 日辦理上、下半年消防安檢人員講習訓練共計 2 場，目標達成度 100%。
	提升安檢檢查次數(2%)	3,500 家次	4,552	122%	2	107 年共計檢查 4,552 家次，目標達成度 122%。
	宣導場所網路檢修申報率(1%)	95%	99.58%	105%	1	107 年已辦理檢修申報場所計 3,825 家，107 年已辦理網路申報計 3,809 家，申報率達 99.58%，目標達成度 105%。

	場所提報自衛編組訓練計畫及演練(2%)	90%	98%	108%	2	107年防火管理列管1,375家,統計至108年1月尚未實施有21家,場所申報率98%,目標達成度108%。
	指導場所自衛消防編組演練暨驗證(2%)	90%	100%	111%	2	107年應實施自衛消防編組演練暨驗證場所共計211家,已於年度內全部辦理完畢,目標達成度111%。
二、強化救災技能,充實救災裝備(4%)	辦理各級消防人員之教育訓練(2%)	6梯	9梯	150%	2	107年辦理各級消防人員化學災害搶救訓練,上、下半年各1梯次共9場次,目標達成率100%。
	採購新式救災器材(2%)	1批	1批	100%	2	購熱顯像儀1台、A級防護衣14套、潛水裝備20套、消防水帶、個人用救命器60套及化災車裝備1批及水上救援個人裝備40套等裝備器材,提升本縣消防救災戰力,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三、強化災害防救體制,發揮災害防救功能(8%)	強化災害防救組織運作(2%)	2場	3場	150%	2	1、107年8月6日召開1場災害防救辦公室會議暨專家諮詢委員會會議。 2、107年4月13日及10月11日各召開1場三合一會報,有效協調災害防救事宜。
	健全災害應變中心運作系統測試及開設(2%)	2場	5場	250%	2	1、107年EMIC系統分別於8、9、12月各進行1場測試,以確保系統正常運作。 2、107年7月10日成立颱風災害應變中心。 3、107年5月24日辦理本局緊急應變小組訓練暨災害應變中心運作演練。
	辦理災害防救演(訓)練(2%)	7場	8場	114%	2	1、107年EMIC系統測試8、9、12月各1場。 2、107年4月19日於苗栗市河濱公園模型飛機場辦理107年民安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演習。 3、107年5月24日辦理本局緊急應變小組訓練暨災害應變中心運作演練。 4、107年9月7日辦理兩場防救災業務人員EMIC教育訓練。 5、107年8月29日辦理弘愛護理之家夜間實地災害情境模擬演練。

	辦理防災宣導教育 (2%)	30 場	45 場	150%	2	本縣各消防大(分)隊及災害管理科辦理防災宣導共計 45 場。
四、加強執行「消防公共安全」，以確保人命財產安全 (5%)	辦理火災調查人員教育訓練 (1%)	1 梯	1 梯	100%	1	107 年辦理火災調查人員教育訓練 1 梯，目標達成度 100%。
	辦理危險物品檢查人員教育訓練 (2%)	2 梯	2 梯	100%	2	107 年辦理危險物品檢查人員教育訓練 2 梯，目標達成度 100%。
	辦理簽訂供氣定型化契約 (2%)	1,000 戶	1,000 戶	100%	2	107 年輔導本縣民眾 1000 戶與液化石油氣分銷商簽訂供氣定型化契約，目標達成度 100%。
五、強化緊急救護技能，提升緊急救護品質 (6%)	辦理各級救護技術員之教育訓練 (2%)	3 梯次	3 梯次	100%	2	107 年辦理各級救護技術員之教育訓練計 3 梯次，目標達成度 100%。
	醫療指導醫師協勤時數 (2%)	25 小時/月	30 小時/月	120%	2	107 年醫療指導醫師協勤總時數計 360 小時，每月平均 30 小時，目標達成度 120%。
	辦理緊急救護宣導 (2%)	30 場	30 場	100%	2	107 年辦理緊急救護宣導計 30 場次，目標達成度 100%。
六、加強消防人員專業職能訓練及勤業務督導 (4%)	每半年舉辦 1 場次集中訓練 (1%)	10 場	10 場	100%	1	107 年辦理消防人員學科及術科集中訓練上、下半年各 5 場次，共計 10 場次，目標達成度 100%。
	每月編排勤務督導 (1%)	12 次/年	12 次/年	100%	1	107 年每月編排勤務督導 1 次，共計 12 次/年，每月 60 人次，目標達成度 100%。
	協助各大隊每月 1 次救災救護組合訓練 (2%)	48 場	60 場	125%	2	107 年各大隊辦理大隊組訓每月 1 場，共計 60 場，目標達成度 125%。
七、強化救災救護指揮能力、提升通訊派遣效能 (4%)	辦理 119 大量報案電話進線處置應變演練 (2%)	2 次	2 次	100%	2	107 上、下半年分別辦理本局 119 大量話務湧線演練，落實緊急應變處置，強化勤務派遣效能，積極回應民眾報案需求，目標達成率 100%。

	辦理衛星電話操作教育訓練 (2%)	2 次	2 次	100%	2	107 年辦理衛星電話操作教育訓練 2 次(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原住民地區派出所及本局外勤單位於上、下半年各辦理 1 次)，目標達成率 100%。
八、整建消防辦公廳舍，改善工作環境品質 (4%)	整建消防辦公廳舍 (4%)	完成工程進度及經費執行 30%	完成工程進度及經費執行 30%	100%	4	新建本局第五救災救護大隊泰安分隊辦公廳舍，預計於 109 年落成啟用，並達成 107 年預定進度。
績效分數	權分合計 45 分					

二、人力資源發展面向：2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及達成情形分析
一、強化職務功能，使工作指派適當，並加強意見溝通管道。(8%)	強化職務功能，使職務組設合理、工作指派適當。(3%)	100%	100%	100%	3	職務是否依其工作性質比重或依其專業內容予以歸系，如其工作性質、項目或職責程度有變動時，是否依程序報核調整職系，未符合者，依機關(單位)員工數比例扣分。(3%)
	各機關(單位)應加強單位內人員之意見溝通，並辦理服務態度改進之研討會議或案例宣導。(5%)	10 場	10 場	100%	5	各機關(單位)辦理 5 場次者，給基本分 3%，每加 1 場次加 0.4%分最多加至 2%。

<p>二、推動組織學習，促進公務人員終身學習。(6%)</p>	<p>(一)薦送公務人員參加各項活動及推動數位學習，是否依分配人數確實指派人員參加；參訓人員是否全程參與，無中途退出情事。 (二)依分配人數參加本府各處舉辦之研習、講座、訓練。</p>	<p>40小時</p>	<p>40小時</p>	<p>100%</p>	<p>6</p>	<p>1、平均每人每年之終身學習時數達40小時者，得2%。 2、參與舉辦各類活動及推動終身學習，並完成下列工作項目，每1項給予0.5%，最高1%。 (1)地方機關中階主管相關培訓班別。 (2)密集英語訓練班。 (3)參加地方治理研究成果發表會。 (4)報送「地方治理標竿論壇」推薦案例。 3、依分配人數參加本府各處舉辦之研習、講座、訓練，視配合調訓情形酌給增減分，最高3%。</p>
<p>三、差勤管理(6%)</p>	<p>差勤是否依規定辦理及有無依規定查勤。</p>	<p>依規定請假</p>	<p>100%</p>	<p>100%</p>	<p>3</p>	<p>未依規定請假而擅離職守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不予給分；均依規定請假者給予3%。</p>
	<p>各機關(單位)員工是否每天上網處理刷卡異常未處理筆數。</p>			<p>100%</p>	<p>3</p>	<p>當月若有個人異常筆數超過10筆以上，不予給分；個人異常筆數超過5筆未超過10給予1%，未超過5筆者給予2%，無個人異常筆數給予3%(附註：尚未使用表單簽核系統機關，本項積分3%納入前項計算)。</p>
<p>績效分數</p>	<p>權分合計20分</p>					

三、經費執行力面向：2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項目權分	績效衡量及達成情形分析
一、合理分配資源，增進預算執行績效(10%)	本府各單位及附屬機關當年度預算執行率(不含人事費)(10%)	100分	82	81.62%	8.16	((預算實支數 80,386,412+應付歲出款 43,253,896)/預算數 195,487,500)×50%+50%=81.62%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減預算、動支預備金數，但不含人事費及專案分配數)
二、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10%)	本府各單位及附屬機關當年度預算賸餘數(不含人事費)百分比(10%)	100分	80	8.38%	8	(預算數 195,487,500-決算數 179,107,291)/預算數 195,487,500×100%=8.38%(不含人事費)
績效分數	權分合計 16.16 分					

參、施政績效具體事蹟：15%

- 一、本縣消防安全列管 4,036 家(高層建築物 8 家、10 樓以上建築物 90 家)，執行各類場所檢查 4,552 家、限改 453 家、舉發 5 家、發現防礙避難逃生協助查報主管機關 3 家。
- 二、本局執行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檢查(撞球場、圖書館、視聽伴唱、汽車旅館…等) 544 家，限改 29 家。
- 三、本局執行春節人潮出入眾多場所稽查(百貨公司、大賣場、視聽伴唱、旅賓館…等)692 家、限改 103 家，有效保障消費者消防安全。
- 四、利用本局全球資訊網平台刊登及大苗栗新聞台圖卡托撥，人民線上申辦電子化系統等，107 年網路申報已達 99.58%。
- 五、本縣 107 年補助民眾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共計補助安裝 312 戶，另補助縣民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累計至 107 年 12 月底，住宅火災成功預警案例計 146 件。
- 六、107 年購置小型水箱消防車 1 輛、水庫消防車 1 輛、指揮車 3 輛、勘查車 2

輛及消防幫浦車 1 輛等各式消防車輛，並購置各式救災器材，共計新臺幣 2,000 萬元整，以充實本局消防戰力。

- 七、各大(分)隊辦理各項高危險場所演練 274 場次及搶救困難場所搶救演練 424 場次、化學災害搶救演練 9 場次及強化水域救援訓練 4 場次，藉以強化本局各項救援(生)技能及培養團隊默契。
- 八、獲內政部消防署「精進消防救災裝備器材 4 年中程計畫」107 年補助 462 萬購置熱顯像儀 1 台、A 級防護衣 14 套、潛水裝備 20 套、消防水帶、個人用救命器及化災車裝備 1 批及水上救援個人裝備等裝備器材，預期可提升本縣消防救災戰力，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 九、獲地方善心人士捐贈本局救災裝備車輛，包括消防幫浦車 2 輛、無線電同頻中繼台 1 台、消防衣帽鞋 20 組、岩盔裝備 30 組及救災裝備一批等，充實強化本縣消防裝備器材，提升消防救災能量。
- 十、本局 107 年 11 月 26、27 日假內政部消防署竹山訓練中心辦理特種搜救隊聯合演練，結合台中市政府消防局、彰化縣政府消防局、雲林縣政府消防局等消防單位，訓練精實績效卓著。
- 十一、107 年 4 月 13 日及 10 月 11 日各召開 1 場三合一會報，藉由會中兵推，增強各業務主管單位於災難發生時之緊急應變能力。
- 十二、107 年 8 月 29 日辦理弘愛護理之家夜間實地災害情境模擬演練，使護理之家人員了解在夜間發生災難時該如何冷靜應對，及時處置，降低人命傷亡。
- 十三、107 年 5 月 24 日辦理本局緊急應變小組訓練暨災害應變中心運作演練，以增進本局緊急應變小組面對震災之應變處置。
- 十四、為因應瑪莉亞颱風，於 107 年 7 月 10 日開設災害應變中心，增強災害防救機關間協調聯繫事宜，並掌握各種災害狀況，即時通報相關機關處理。
- 十五、本縣 107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四號)演習於 107 年 4 月 19 日假苗栗市河濱公園模型飛機場辦理完竣，強化本縣災害防救應變及處置作為，提升防救災能力。
- 十六、107 年內政部消防署評鑑，本局榮獲 106 年度消防工作火災調查類最落實獎。
- 十七、執行本縣製造、儲存、處理達管制量以上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檢查計 267 家，並取締違規場所 6 家，處罰鍰新臺幣 12 萬元整。
- 十八、107 受理 119 報案電話計 81,852 件，其中有效案件 31,220 件，派遣火災

搶救 3,499 件，緊急救護 22,908 件、為民服務及其他 4,813 件。

十九、本縣執行內政部 106 下半年及 107 年上半年「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維運及考評規定」計畫，經 107 年公布評定總成績為優等。

二十、本局建置「手機報案 GPS 定位輔助系統」以精確掌握啞啞人士、山域迷路者或不熟悉環境等報案者所在位置，以提升提昇指揮中心受理派遣作業效能，縮短搶救時效。

二十一、本縣於 107 執行「提升 119 勤務指揮派遣系統功能 2 年中程計畫」，以汰換硬體設備及更新軟體系統，發揮救災即時戰力，運用有限資源，縮短受理民眾報案、勤務派遣時間，以有效保障民眾生命安全，降低民眾財產損失。

二十二、為強化本局執行災害搶救能力，本局採購無線電同頻中繼台 1 部，有效減少災害現場通訊死角，提升大規模廠房、地下室之通訊品質，確保指揮體系指令通暢，俾利救災任務執行順遂。

二十三、強化消防人員救護執勤技能，於 107 年 4 月 30 日至 6 月 11 日辦理 280 小時中級救護技術員(EMT-2)訓練，完成訓練人數計 15 人。

二十四、苗栗縣城隍廟、台北龍鳳宮、謝蔡咬女士及張許美女士共捐贈救護車 4 輛，總計新臺幣 1,130 萬元整，有效提升救護戰力。

二十五、107 年辦理緊急救護宣導計 30 場次，完成訓練人數計 13,083 人次。

二十六、鳳凰志工蘇振富、邱坤泉、湯鳳娥、劉信宏、黃品源、魏宥芯、林淑娟、謝招蘭、賴思聰、涂宏雄及黃仁章分別榮獲內政部 107 年度志願服務金質、銀質及銅質獎章。

二十七、鳳凰志工徐運福、湯鳳娥、黃品源、謝招蘭、徐建宇、黃信棋、賴思聰、涂宏雄及謝益惠分別榮獲本縣 107 年度志願服務績優志工金牌、銀牌及銅牌獎。

二十八、辦理 1 場次潛水搜救訓練，共 77 人參訓。

二十九、辦理 20 場次救助人員複訓，共 576 人參訓。

三十、辦理 20 場次消防戰技術科集中訓練，共 820 人參訓。

三十一、辦理 1 場次大貨車駕駛訓練，共 10 人參訓。

三十二、本縣災害防救團體苗栗縣救難協會，隊員吳文顯榮獲 107 年全國災害防救志工菁英。

三十三、本局苗栗分隊隊員林日濬、三義義消分隊長楊政蒼榮獲 107 年全國鳳凰獎楷模。

三十四、新建本局第五救災救護大隊泰安分隊辦公廳舍，預計於 109 年落成啟用，並達成 107 年預定進度。

肆、績效總分：

一、策略績效目標分數：85%

核心業務面向績效，權分合計 45 分

人力資源發展面向績效，權分合計 20 分

經費執行力面向績效，權分合計 16.16 分

分數小計 81.16 分

二、施政績效具體事蹟分數：15%

(評核分數於召開「本府績效評估小組會議」決議。)

伍、未達績效目標項目檢討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達成度 差異值	未達成原因分析及因應策略
一、合理分配資源，增進預算執行績效	本府各單位及附屬機關當年度預算執行率(不含人費)	-18	1、107 年總預算執行率為 81.62%(預算實支數 80,386,412+應付歲出款 43,253,896)/預算數 195,487,500) \times 50%+50%=81.62%)。 2、未來於編列年度預算時將更審慎分配預算，增進預算執行績效。
二、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本府各單位及附屬機關當年度預算賸餘數(不含人事費)百分比	-20	107 年節約績效項目達程目標值為 80 分，達成度為 8.38%，惟因原定目標值設定為 100 分而未能達標，爾後於擬定績效目標時將更加斟酌，避免不切實際之目標設定情形。

陸、績效總評：

- 一、本局 107 年策略績效目標合計有：「落實災害預防機制，減少火災損失」、「強化救災技能，充實救災裝備」、「強化災害防救體制，發揮災害防救功能」、「加強執行消防公共安全，以確保人命財產安全」、「強化緊急救護技

能,提升緊急救護品質」、「加強消防人員專業職能訓練及勤業務督導」、「強化救災救護指揮能力、提升通訊派遣效能」、「整建消防辦公廳舍,改善工作環境品質」、「強化職務功能,使工作指派適當,並加強意見溝通管道」、「推動組織學習,促進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差勤管理」、「合理分配資源,增進預算執行績效」、「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等 13 項,各策略目標下共訂有 32 項衡量指標。

二、另 8 大項「核心業務」全面已達成原訂目標值,執行績效顯著良好,108 年本局將秉持為民服務之精神,鼓勵同仁繼續維持本項優越成績,做好各項為民服務工作,營造更安全舒適之生活環境。

